

证券代码：874255

证券简称：本源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法修改，修改制度相关内容后重新披露。本次经过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行为的内部控制，降低对外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实现投资融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如下

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者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它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资源、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投资及融资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或董事会。投资或融资金额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或融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投资或融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或融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除此以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作出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之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或融资方案，以便董事或股东审议并作出其决策。

第七条 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或融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或实地考察，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融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方式、风险与收益等做出分析和评价。

第八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或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或融资方案。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九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之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资产评估结果后，公司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向被投资企业派出的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企业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被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及提出建议等，以便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调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照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关注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关注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融资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及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1.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2. 对外投资行为；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5. 大额银行退票；
6.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7. 遭受重大损失；
8. 重大行政处罚；
9.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

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应与《章程》中的释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